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实验气体采购项目 (第二次采购)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ZZ2026-QA0043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标准	22
备注:	22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7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2
一、说 明	32
二、招标文件说明	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五、开标和评标	39
六、授予合同	41
七、质疑处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5
投标文件格式	47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8
评标指引表	50
第八章 合同条款	98
第九章 附件	118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18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22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125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28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实验气体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6-QA0043
- 2、项目名称：实验气体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98,5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98,5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9)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zexgrp.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zzt.com) ；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投标系统 (<https://amr.sz.gov.cn/bidout/website#/index>)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联系方式：0755-26031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杨工、郭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郭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	------	----	----	--------	----

				(人民币元)	
1	实验气体采购项目	1	批	398,500.00	拒绝进口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容量 (L)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备注
1	氮气	40	60.00	拒绝进口
2	高纯氮气	40	130.00	拒绝进口
3	液氮 (现充)	/	5.00	拒绝进口
4	氧气	40	35.00	拒绝进口
5	高纯氧气	40	600.00	拒绝进口
6	高纯乙炔	40	750.00	拒绝进口
7	高纯氩气 1	40	330.00	拒绝进口
8	高纯氩气 2	10	85.00	拒绝进口
9	超纯氩气	40	1,600.00	拒绝进口
10	二氧化碳	40	90.00	拒绝进口
11	高纯二氧化碳 1	40	640.00	拒绝进口
12	高纯二氧化碳 2	4	100.00	拒绝进口
13	虹吸式二氧化碳	40	110.00	拒绝进口
14	高纯氦气	40	1,450.00	拒绝进口
15	液氦 (现充)	/	320.00	拒绝进口
16	标气	40	1,200.00	拒绝进口
17	(甲烷+Ar)混合气	40	830.00	拒绝进口
18	空气	40	300.00	拒绝进口
19	氢+氮	40	150.00	拒绝进口
20	二氧化碳+氮	40	400.00	拒绝进口
21	氮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 0.0001%)	4	1,000.00	拒绝进口
22	氮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 0.001%)	4	1,000.00	拒绝进口

序号	标的名称	容量 (L)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备注
23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01%)	4	1,000.00	拒绝进口
24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05%)	4	1,000.00	拒绝进口
25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1%)	4	1,000.00	拒绝进口
26	氮中二氧化碳(CO ₂ 浓度为 0.05%)	4	1000.00	拒绝进口
27	混合气体 1	10	300.00	拒绝进口
28	混合气体 2	40	850.00	拒绝进口

注:★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纯氧气。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这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等其它所有气体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GB/T 8979-2008)》、《工业液体二氧化碳(GB/T6052-2025)》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容量(L)
1	氮气	纯度 \geq 99.99%	40
2	高纯氮气	纯度 \geq 99.999%	40
3	液氮(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4	氧气	纯度 \geq 99.5%	40
5	高纯氧气	纯度 \geq 99.999%	40
6	高纯乙炔	纯度 \geq 99.9%	40
7	高纯氩气1	纯度 \geq 99.999%	40
8	高纯氩气2	纯度 \geq 99.999%	10
9	超纯氩气	纯度 \geq 99.9999%	40
10	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	40
11	高纯二氧化碳1	纯度 \geq 99.999%	40
12	高纯二氧化碳2	纯度 \geq 99.999%	4
13	虹吸式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带吸管	40
14	高纯氦气	纯度 \geq 99.999%	40
15	液氦(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16	标气	10%氧气+10%二氧化碳+80%氮气	40
17	(甲烷+Ar)混合气	10% CH ₄ +90% Ar, 氩气纯度: \geq 99.999%, 甲烷纯度 \geq 99.99%	40
18	空气	干空	40
19	氢+氮	2%氢+98%氮	40
20	二氧化碳+氮	20%二氧化碳+80%氮	40
21	氮中一氧化碳 (CO浓度为0.0001%)	0.0001%CO+N ₂	4
22	氮中一氧化碳 (CO浓度为0.001%)	0.001%CO+N ₂	4
23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0.001%)	0.001%CO ₂ +N ₂	4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容量 (L)
24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05%)	0.005%CO ₂ +N ₂	4
25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1%)	0.01%CO ₂ +N ₂	4
26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5%)	0.05%CO ₂ +N ₂	4
27	混合气体 1	氮气 (N ₂) : 二氧化碳 (CO ₂) : 氧气 (O ₂) = 85% : 10% : 5%	10
28	混合气体 2	氮气 (N ₂) : 二氧化碳 (CO ₂) : 氢 (H ₂) =85% : 5% : 10%	40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货物类长期采购项目, 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期限为首期服务期。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投标人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每次续签合同的期限为一年, 最多可续签一次, 累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 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本项目支付上限。项目基准价为: “(二) 货物清单明细” 的“最高单价上限”。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 即所有货物只有一个折扣率, 每个货物的中标单价为: 最高单价上限*中标折扣率=中标单价。投标折扣率填报格式(投标折扣率采用小数报价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如0.80, 0.76, 0.90等): 0<投标折扣率≤1。

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设备费、物料、人工、安装、配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4. 付款方式:

4.1 按据实结算, 投标人次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实际送货的货物发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其它采购人所需付款资料给采购人。双方核对确认结算费用(采购数量须与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一致), 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费用金额等额的发票,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有关规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采购人因财政拨付、不可抗力, 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本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按批次送货及维保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送货、售后的验收情况进行结算,按月度支付货物费用给投标人。充装过程发生的损耗成本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采购人支付费用范围。

4.3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超出预算金额(即支付上限)部分不予结算。结算金额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到期,本项目年度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5. 交货要求

5.1紧急供货要求:当采购人实验室发生气体故障或其它紧急情况时,投标人承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保证实验室紧急供货,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

5.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6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投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4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7个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6货物安装需施工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

5.7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液态气体、瓶装气体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及所有气体气瓶的质检报告,如果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或终止协议,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5.8所提供的瓶装产品须确保外观清洁、包装完整、字体清晰,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格的压力容器进行货物包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清晰的颜色及文字标记,包装均须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确认产品的密封性和安全性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关于验收

6.1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中标人所供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协议的要求,检验或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送货物与订单不一致,或存在质量、材质、规格、数量、技术等问题,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协议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重新配送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超时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瑕疵,中标人应予以退换,并承诺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更换完毕。若无法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更换完毕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完毕。若中标人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或退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4 采购人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产品则不予接收,并有权要求中标人于18小时内(含18小时)重新配送。中标人重新配送后仍不合格的或超过时限未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产品正常使用。采购人按本项目协议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6.6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附随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或合同约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 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署验收单:

(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 货物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则按地方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全部移交完毕。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交货要求等验收必须合格。

(6) 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 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 否则视为不合格。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协议的全部要求, 经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6.8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 由协议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鉴定, 鉴定费由中标人垫付, 若中标人拒绝垫付或不配合进行鉴定的, 视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中标人逾期交货, 或逾期完成安装, 或逾期通过验收的, 每延迟一日(日历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即预算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日历日)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7.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 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3 因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4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6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7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8 采购人违约的, 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须继续赔偿直至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

7.10投标人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继续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7.1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在__3__日(日历日)内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对整改期限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拒不整改、怠于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5%/次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2若投标人私自配送《货物清单明细》以外的产品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向采购人配送产品的,或配送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价格、生产厂商等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或投标人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或因投标人原因在合同期内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13投标人不得将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服务转包或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标人须退返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14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或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存在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情形的,或在履约阶段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验收或拒绝付款,解除合同,并交有关机关处理,因投标人上述行为导致的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15若配送时发现漏气或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等原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及与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确保采购人的使用。因投标人货物质量不合格、生产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交货期超出约定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累计达到十日历日(含)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需赔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7.16 投标人供应的气体均需提供合格来源渠道的证明,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不合格气体,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造成后果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17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全,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有赔偿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送货及售后

8.1 采购人下单后,中标人最迟 18 小时内(含 18 小时)完成配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不得设置起送数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气体种类和数量准时送达。

8.2 液氮罐、液氮罐维保需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和深圳市特种设备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采购人的气瓶(含采购人原自有气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当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存在质量问题或损坏等异常情况时,投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涉及到更换产品或配件、人工服务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8.3 合同期限内投标人需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持服务:7*24 小时响应,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咨询;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不额外收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中标人应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进行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含 4 小时)解决问题。

8.4 其他事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实际采购需要配送“(二)货物清单明细”中的货物,但不限于“(二)货物清单明细”中货物的供应。采购配送“(二)货物清单明细”以外的货物,需要符合采购方要求和流程,规格的选定需要征求采购方同意,其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9. 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9.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费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2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四、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配送团队建设计划;
- (2) 应急响应机制;
- (3) 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
- (4) 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

2、提供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5、确定中标供应商：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技术保障	9	(一) 评分内容：	评委打分

	<p>承诺</p>	<p>投标人提供技术保障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货时负责更换空瓶,完成气瓶安装及检漏; 2、提供现场充液氮、液氦服务; 3、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不额外收费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气体使用、管道检定检漏、减压器更换维修方法,气体使用注意事项、安全须知等),每年至少一次,不限人数; 4、气体使用中出現紧急事务,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于2小时内(含2小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处理气体使用中非使用方原因引起的各类问题,并提供不额外收费的维修或者更换; 6、依据需求对供应气体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合格出厂报告; 7、不定期进行售后走访,负责定期检定、检漏、清洗,听取采购人对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意见,进行针对性改正; 8、提供的各类气瓶须符合安全标准,气体运输车辆须具有明确的安全标识; 9、送货人员应具备良好素质,持证上岗,具备气体供应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置常识。 <p>上述9项内容中,每满足1项承诺的得1分,全部满足得9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技术保障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	-----------	---	--

2	实施方案	18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送团队建设计划; 2、应急响应机制; 3、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 4、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 <p>(二) 评分标准:</p> <p>满足以上四点得 10 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7.5 分,满足任意二点得 5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审为优:配送团队建设计划、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应急响应机制科学合理;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可操作性高,且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不少于 4 项,加 8 分; 2、评审为良:配送团队建设计划、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具体;应急响应机制较科学合理;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可操作性较高,且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不少于 3 项,加 5 分; 3、评审为中:配送团队建设计划、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应急响应机制不够科学合理;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且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不少于 2 项,加 2 分; 4、评审为差:配送团队建设计划、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具体;应急响应机制不科学合理;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可操作性低,或运输安全标准化措施少于 2 项,不加分。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评委打分
---	------	----	---	------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分标准:</p> <p>满足以上二点得 5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 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少于 4 项, 加 5 分;</p> <p>2、评审为良: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全面具体, 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少于 3 项, 加 3 分;</p> <p>3、评审为中: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科学合理;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具体, 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少于 2 项, 加 1 分;</p> <p>4、评审为差: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科学合理;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全面具体, 或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少于 2 项, 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p>	评委打分
4	配送保障	7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 1 辆重型罐式货车,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每提供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类型)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需包含: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p> <p>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类型)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需包含: 经营性道路危</p>	评委打分

			<p>险货物运输(2类2项)以及租赁期间任意一次的租赁发票;</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质量保障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2021年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取得CMA检验检测报告上的落款时间为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每提供一份检验检测报告得1.5分,最高得6分。同一气体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可重复计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检测机构官网的检验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投标人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未超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不予计分;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不予计分。</p>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2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业绩	14	<p>(一)评分内容:</p> <p>2023年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4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只计一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p>	评委打分

			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服务网点	1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3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委打分

备注:评审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最高100分。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__%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 绿色采购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

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 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实验气体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最低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7,000.00</u> 元。
--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内部管控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 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 (7)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4)
- (8)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 (9) 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7)
- (10)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8)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9)
- (12)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10)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1)
- (14) 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5)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 (含) -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 (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 (含)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七、质疑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

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

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p> <p>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p> <p>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p> <p>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p>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p>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p> <p>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p> <p>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p>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 六、投标函（格式3）
-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4）
-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九、报价表（格式6）
- 十、技术规格（格式7）
- 十一、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 十二、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9）
- 十三、 偏离表（格式10）
-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

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p>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p> <p>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p> <p>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p>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 (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 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 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 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守信, 不偷工减料,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公示期一年, 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 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 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价格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价格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实验气体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 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本项目支付上限。项目基准价为: “(二) 货物清单明细”的“最高单价上限”。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 即所有货物只有一个折扣率, 每个货物的中标单价为: 最高单价上限*中标折扣率=中标单价。投标折扣率填报格式(投标折扣率采用小数报价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如0.80, 0.76, 0.90等):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 。

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设备费、物料、人工、安装、配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本项目支付上限。项目基准价为:“(二)货物清单明细”的“最高单价上限”。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即所有货物只有一个折扣率,每个货物的中标单价为:最高单价上限*中标折扣率=中标单价。投标折扣率填报格式(投标折扣率采用小数报价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0.80,0.76,0.90等):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 。

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物料、人工、安装、配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1.3 “分项价格表”应分别列出“品牌、产地及制造厂商”。

2 报价表

(一)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商	容量(L)	投标折扣率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氮气	纯度 $\geq 99.99\%$				40		60.00		
2	高纯氮气	纯度 $\geq 99.999\%$				40		130.00		
3	液氮(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5.00		
4	氧气	纯度 $\geq 99.5\%$				40		35.00		
5	高纯氧气	纯度 $\geq 99.999\%$				40		600.00		
6	高纯乙炔	纯度 $\geq 99.9\%$				40		750.00		
7	高纯氩气 1	纯度 $\geq 99.999\%$				40		330.00		

8	高纯氩气 2	纯度≥99.999%				10		85.00		
9	超纯氩气	纯度≥ 99.9999%				40		1,600.00		
10	二氧化碳	纯度≥99.5%				40		90.00		
11	高纯二氧 化碳 1	纯度≥99.999%				40		640.00		
12	高纯二氧 化碳 2	纯度≥99.999%				4		100.00		
13	虹吸式二 氧化碳	纯度≥99.5%,带 吸管				40		110.00		
14	高纯氦气	纯度≥99.999%				40		1,450.00		
15	液氦(现 充)	纯度≥99.999%				/		320.00		
16	标气	10%氧气+10% 二氧化碳+80% 氮气				40		1,200.00		
17	(甲烷 +Ar)混合 气	10% CH ₄ +90% Ar, 氩气纯度: ≥99.999%, 甲烷 纯度≥99.99%				40		830.00		
18	空气	干空				40		300.00		
19	氢+氮	2%氢+98%氮				40		150.00		
20	二氧化碳 +氮	20%二氧化碳 +80%氮				40		400.00		
21	氮中一氧 化碳 (CO 浓度 为 0.0001%)	0.0001%CO+N ₂				4		1,000.00		

22	氮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 0.001%)	0.001%CO+N ₂				4		1,000.00		
23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01%)	0.001%CO ₂ +N ₂				4		1,000.00		
24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05%)	0.005%CO ₂ +N ₂				4		1,000.00		
25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 0.01%)	0.01%CO ₂ +N ₂				4		1,000.00		
26	氮中二氧化碳(CO ₂ 浓度为 0.05%)	0.05%CO ₂ +N ₂				4		1000.00		
27	混合气体 1	氮气(N ₂): 二 氧化碳(CO ₂): 氧气(O ₂) = 85%: 10% : 5%				10		300.00		

28	混合气体 2	氮气 (N ₂) : 二 氧化碳 (CO ₂) : 氢 (H ₂) =85%: 5%: 10%				40		850.00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 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 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 但必须注明“定制”, 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 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 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 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 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率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折扣率一致。

4、“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 应填写国内制造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5、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厂商等信息与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为准。投标人另行澄清更正的除外。

格式7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格式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9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容量(L)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氮气	纯度 \geq 99.99%	40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2	高纯氮气	纯度 \geq 99.999%	40			
3	液氮(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4	氧气	纯度 \geq 99.5%	40			
5	高纯氧气	纯度 \geq 99.999%	40			
6	高纯乙炔	纯度 \geq 99.9%	40			
7	高纯氩气1	纯度 \geq 99.999%	40			
8	高纯氩气2	纯度 \geq 99.999%	10			
9	超纯氩气	纯度 \geq 99.9999%	40			
10	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	40			
11	高纯二氧化碳1	纯度 \geq 99.999%	40			
12	高纯二氧化碳2	纯度 \geq 99.999%	4			
13	虹吸式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带吸管	40			
14	高纯氦气	纯度 \geq 99.999%	40			
15	液氦(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16	标气	10%氧气+10%二氧化碳+80%氮气	40			
17	(甲烷+Ar)混合气	10% CH ₄ +90% Ar, 氩气纯度: \geq 99.999%, 甲烷纯度 \geq 99.99%	40			

18	空气	干空	40			
19	氢+氮	2%氢+98%氮	40			
20	二氧化碳+ 氮	20%二氧化碳+80%氮	40			
21	氮中一氧化 碳 (CO 浓度为 0.0001%)	0.0001%CO+N ₂	4			
22	氮中一氧化 碳 (CO 浓度为 0.001%)	0.001%CO+N ₂	4			
23	氮中二氧化 碳 (CO ₂ 浓度 为 0.001%)	0.001%CO ₂ +N ₂	4			
24	氮中二氧化 碳 (CO ₂ 浓度 为 0.005%)	0.005%CO ₂ +N ₂	4			
25	氮中二氧化 碳 (CO ₂ 浓度 为 0.01%)	0.01%CO ₂ +N ₂	4			
26	氮中二氧化 碳(CO ₂ 浓 度为 0.05%)	0.05%CO ₂ +N ₂	4			
27	混合气体 1	氮气 (N ₂) : 二氧 化碳 (CO ₂) : 氧气	10			

		(O ₂) = 85%: 10% : 5%				
28	混合气体 2	氮气 (N ₂) : 二氧 化碳 (CO ₂) : 氢 (H 2) =85%: 5%: 10%	40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容量(L)”两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限: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货物类长期采购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期限为首期服务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投标人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合同的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累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2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3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本项目支付上限。项目基准价为: “(二)货物清单明细”的“最			

	<p>高单价上限”。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即所有货物只有一个折扣率,每个货物的中标单价为:最高单价上限*中标折扣率=中标单价。投标折扣率填报格式(投标折扣率采用小数报价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0.80,0.76,0.90等):$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p> <p>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物料、人工、安装、配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p>			
4	<p>付款方式:</p> <p>4.1 按据实结算,投标人次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实际送货的货物发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其它采购人所需付款资料给采购人。双方核对确认结算费用(采购数量须与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一致),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费用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有关规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采购人因财政拨付、不可抗力,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p>			

	<p>约定履行义务。</p> <p>4.2 本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按批次送货及维保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送货、售后的验收情况进行结算,按月度支付货物费用给投标人。充装过程发生的损耗成本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采购人支付费用范围。</p> <p>4.3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超出预算金额(即支付上限)部分不予结算。结算金额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到期,本项目年度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p>			
<p>5</p>	<p>交货要求</p> <p>5.1 紧急供货要求:当采购人实验室发生气体故障或其它紧急情况时,投标人承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保证实验室紧急供货,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p> <p>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文件</p>			

<p>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6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投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p> <p>5.4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7个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5.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p> <p>5.6货物安装需施工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p>			
---	--	--	--

	<p>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p> <p>5.7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液态气体、瓶装气体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及所有气体气瓶的质检报告,如果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或终止协议,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p> <p>5.8所提供的瓶装产品须确保外观清洁、包装完整、字体清晰,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格的压力容器进行货物包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清晰的颜色及文字标记,包装均须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确认产品的密封性和安全性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6	<p>关于验收</p> <p>6.1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中标人所供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协议的要求,检验或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p> <p>6.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送货物与订单不一致,或存在质量、材质、规格、数量、技术等问题,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协议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重新配送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超时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3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瑕疵,中标人应予以退换,并承诺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更换完毕。若无法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更换完毕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完毕。若中标人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或退换货物的,采</p>			
--	--	--	--

<p>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p> <p>6.4采购人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产品则不予接收,并有权要求中标人于18小时内(含18小时)重新配送。中标人重新配送后仍不合格的或超过时限未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5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产品正常使用。采购人按本项目协议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p> <p>6.6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附随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或合同约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6.7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署验收单:</p>			
---	--	--	--

<p>(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p> <p>(2) 货物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p> <p>(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则按地方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全部移交完毕。</p> <p>(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交货要求等验收必须合格。</p> <p>(6) 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p>			
--	--	--	--

	<p>(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协议的全部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p> <p>6.8若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由协议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垫付,若中标人拒绝垫付或不配合进行鉴定的,视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7</p>	<p>违约责任</p> <p>7.1 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日(日历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即预算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p> <p>7.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p>			

<p>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p> <p>7.3 因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p> <p>7.4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p> <p>7.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p> <p>7.6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p> <p>7.7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p>			
--	--	--	--

<p>违约金。</p> <p>7.8 采购人违约的, 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7.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还须继续赔偿直至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p> <p>7.10 投标人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继续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或赔偿金。</p> <p>7.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在_3_日(日历日)内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 对整改期限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所需费用由投标</p>			
--	--	--	--

<p>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拒不整改、怠于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5%/次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7.12 若投标人私自配送《货物清单明细》以外的产品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向采购人配送产品的,或配送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价格、生产厂商等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或投标人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或因投标人原因在合同期内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p> <p>7.13 投标人不得将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服务转包或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标人须退返还采购人已付</p>			
--	--	--	--

<p>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p> <p>7.14 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或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存在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情形的,或在履约阶段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验收或拒绝付款,解除合同,并交有关机关处理,因投标人上述行为导致的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p> <p>7.15 若配送时发现漏气或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等原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及与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确保采购人的使用。因投标人货物质量不合格、生产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交货期超出约定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累计达到十日历日(含)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需赔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返还采购人</p>			
---	--	--	--

	<p>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p> <p>7.16 投标人供应的气体均需提供合格来源渠道的证明,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不合格气体,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造成后果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7.17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全,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有赔偿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8</p>	<p>送货及售后</p> <p>8.1 采购人下单后,中标人最迟18小时内(含18小时)完成配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不得设置起送数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气体种类和数量准时送达。</p> <p>8.2 液氮罐、液氦罐维保需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和深圳市特种设备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采购人的气瓶(含采购人原自有气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当设</p>			

	<p>备出现故障或者存在质量问题或损坏等异常情况时,投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涉及到更换产品或配件、人工服务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8.3 合同期限内投标人需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持服务:7*24 小时响应,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咨询;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不额外收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中标人应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进行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含 4 小时)解决问题。</p> <p>8.4 其他事项</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方实际采购需要配送“(二)货物清单明细”中的货物,但不限于“(二)货物清单明细”中货物的供应。采购配送“(二)货物清单明细”以外的货物,需要符合采购方要求和流程,规格的选定需要征求采购方同意,其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价格进行结算。</p>			
<p>9</p>	<p>知识产权:</p> <p>9.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p>			

	<p>9.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p>			
10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0.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费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2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p>			

备注: 1、“招商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实验气体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就实验气体采购项目(编号:SZZZ2026-QA0043)的招标采购结果,由_____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经采购人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容量(L)	中标折扣率	中标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氮气	纯度 $\geq 99.99\%$	40			拒绝进口
2	高纯氮气	纯度 $\geq 99.999\%$	40			拒绝进口
3	液氮(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拒绝进口
4	氧气	纯度 $\geq 99.5\%$	40			拒绝进口
5	高纯氧气	纯度 $\geq 99.999\%$	40			拒绝进口
6	高纯乙炔	纯度 $\geq 99.9\%$	40			拒绝进口
7	高纯氩气1	纯度 $\geq 99.999\%$	40			拒绝进口
8	高纯氩气2	纯度 $\geq 99.999\%$	10			拒绝进口
9	超纯氩气	纯度 $\geq 99.9999\%$	40			拒绝进口
10	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	40			拒绝进口
11	高纯二氧化碳1	纯度 $\geq 99.999\%$	40			拒绝进口
12	高纯二氧化碳2	纯度 $\geq 99.999\%$	4			拒绝进口
13	虹吸式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带吸管	40			拒绝进口
14	高纯氦气	纯度 $\geq 99.999\%$	40			拒绝进口
15	液氦(现充)	纯度 $\geq 99.999\%$	/			拒绝进口
16	标气	10%氧气+10%二氧化碳+80%氮气	40			拒绝进口
17	(甲烷+Ar)混合气	10% CH ₄ +90% Ar, 氩气 纯度: $\geq 99.999\%$, 甲烷 纯度 $\geq 99.99\%$	40			拒绝进口
18	空气	干空	40			拒绝进口
19	氢+氮	2%氢+98%氮	40			拒绝进口
20	二氧化碳+氮	20%二氧化碳+80%氮	40			拒绝进口
21	氮中一氧化碳 (CO浓度为0.0001%)	0.0001%CO+N ₂	4			拒绝进口
22	氮中一氧化碳 (CO浓度为)	0.001%CO+N ₂	4			拒绝进口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容量(L)	中标折扣率	中标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0.001%)					
23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0.001%)	0.001%CO ₂ +N ₂	4			拒绝进口
24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0.005%)	0.005%CO ₂ +N ₂	4			拒绝进口
25	氮中二氧化碳 (CO ₂ 浓度为0.01%)	0.01%CO ₂ +N ₂	4			拒绝进口
26	氮中二氧化碳(CO ₂ 浓度为0.05%)	0.05%CO ₂ +N ₂	4			拒绝进口
27	混合气体1	氮气(N ₂):二氧化碳(CO ₂):氧气(O ₂) = 85%: 10% : 5%	10			拒绝进口
28	混合气体2	氮气(N ₂):二氧化碳(CO ₂):氢(H ₂)=85%: 5%: 10%	40			拒绝进口
29	其他临时用气体	/	/	/	“货物清单明细”以外的货物,需要符合甲方要求和流程,规格的选定需要征求甲方同意,其结算价格以市场	拒绝进口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容量 (L)	中标折扣率	中标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价格或双方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国产产品,不得为进口货物。乙方应确保其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乙方交付进口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8,500.00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次采购的具体数量。款项支付方式为分批采购、分批付款。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的供货、交付及相关服务义务。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按照该批次实际采购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货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上限。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税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如有)等一切损失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据实结算,乙方次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实际送货的货物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其它甲方所需付款资料给甲方。双方核对确认结算费用(乙方数量须与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一致),乙方向甲方出具与结算费用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有关规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 本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要求按批次送货及维保服务,甲方根据实际送货、售后的验收情况进行结算,按月度支付货物费用给乙方。充装过程发生的损耗成本由乙方承担,不计入甲方支付费用范围。

4.3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超出预算金额(即支付上限)部分不予结算。结算金额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到期,本项目年度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第五条 交货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5.1 紧急供货要求:当甲方实验室发生气体故障或其它紧急情况时,乙方承诺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保证实验室紧急供货,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在甲方收到日期前6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乙方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4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6 货物安装需施工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

5.7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液态气体、瓶装气体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及所有气体气瓶的质检报告,如果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或终止协议,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5.8 所提供的瓶装产品须确保外观清洁、包装完整、字体清晰,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格的压力容器进行货物包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清晰的颜色及文字标记,包装均须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确认产品的密封性和安全性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乙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协议的要求,检验或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送货物与订单不一致,或存在质量、材质、规格、数量、技术等问题,或

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重新配送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超时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若乙方所供货物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瑕疵,乙方应予以退换,并承诺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更换完毕。若无法在18小时内(含18小时)更换完毕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完毕。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退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4甲方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产品则不予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于18小时内(含18小时)重新配送。乙方重新配送后仍不合格的或超过时限未配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产品正常使用。甲方按本项目协议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6.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附随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或合同约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单:

(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 货物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则按地方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全部移交完毕。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交货要求等验收必须合格。

(6) 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协议的全部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6.8若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由协议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若乙方拒绝垫付或不配合进行鉴定的,视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日(日历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即预算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7.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4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6 乙方违反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8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7.10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7.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等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__3__日(日历日)内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对整改期限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怠于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5%/次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2若乙方私自配送《货物清单明细》以外的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配送产品的,或配送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价格、生产厂商等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或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13乙方不得将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服务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退返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7.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或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存在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情形的,或在履约阶段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验收或拒绝付款,解除合同,并交有关机关处理,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15若配送时发现漏气或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等原因,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及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确保甲方的使用。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生产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交货期超出约定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累计达到十日历日(含)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付合同总额(即预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根据甲方要求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7.16乙方供应的气体均需提供合格来源渠道的证明,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不合格气体,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17乙方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全,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有赔偿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送货和售后

8.1甲方下单后,乙方最迟18小时内(含18小时)完成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不得设置起送数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气体种类和数量准时送达。

8.2液氮罐、液氮罐维保需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和深圳市特种设备的特检院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的气瓶(含甲方原自有气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当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存在质量问题或损坏等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涉及到更换产品或配件、人工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持服务:7*24小时响应,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

电话咨询;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不额外收费免费上门服务;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应于2小时内(含2小时)进行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承诺在4小时内(含4小时)解决问题。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及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货物类长期采购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期限为首期服务期。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乙方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合同的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累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双方联系人书面联系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